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根据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选评审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规定，为鼓励硕士研究生（后文简称研究生）勤奋学习，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结合我院研究生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条 遵守诚实守信基本原则，如发现在奖学金评比中存在弄虚作假（如重复使用各类成果、抄袭论文、伪造证书）等违反诚实守信行为，取消研究生期间一切评优、评先资格，并形成红头文件归入人事档案伴随档案终身。

第二条 申请研究生奖学金基本条件

- (一) 具有广西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在学在读研究生；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章 奖学金申请条件及评选办法说明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

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和社会实践表现突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脱产学习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

- 1、非定向就业生；
- 2、享受“双少生”政策且生源为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定向就业研究生；
- 3、提供相关证明不享受原单位工资福利待遇的定向就业生、委托培养研究生；
- 4、具体奖励对象规定如有变动，以参评当年学校下发文件为参照标准。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当年国家奖学金

1、人事档案未转入广西师范大学学生档案室，或转入学校的人事档案材料不齐全；

- 2、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 3、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4、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包括当学年内休学又复学者）；
- 5、参评学年请病、事假累计超过 1 个月。学生实习实践不算事假，但必须按学校规定履行正常的实习申请程序，否则按事假处理；
- 6、参评学年有补考、重修现象；
- 7、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
- 8、未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
- 9、未经请假擅自离校；
- 10、其它在参评学年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参评要求

- 1、参评学年无补考、重修现象，必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 2、参评学年申请者外语水平必须达到申请硕士学位要求；
- 3、在专业领域有一定科研成果：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发明专利、设计发表重要作品、出版专业专著、主持完成科研项目等；
- 4、在其他领域有突出表现：在工程实践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在各类专业竞赛上获奖、在省级以上文体比赛中获奖、有引起社会积极评价的见义勇为行为或慈善、公益行为等。

（四）评选办法

- 1、根据第三章《量化考核细则》对申请者材料进行量化排名，由排名高低进行候选人评定；
- 2、国家奖学金评比不分年级；
- 3、参评成果必须是学生在研究生就读期间所取得的成果；
- 4、有效参评材料截至参评学年研究生工作部通知的落款时间；
- 5、同一学业成果只能在一次国家奖学金评选中使用。

（五）其它说明

-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当学年不可再申报其他奖学金；
-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需完成获奖当年学校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成长计划”；
-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学位论文必须参加盲审，论文答辩成绩必须达到

良好以上。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含定向、非定向）。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当年学业奖学金

-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包括当学年内休学又复学者）；
- 4、参评学年请病、事假累计超过1个月。学生实习实践不算事假，但必须按学校规定履行正常的实习申请程序，否则按事假处理；
- 5、参评学年有补考、重修现象；
- 6、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
- 7、未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
- 8、未经请假擅自离校；
- 9、其它在参评学年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参评要求

- 1、刻苦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学年必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
- 2、按规定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相应阶段的要求；
- 3、硕士学业一等奖学金申请者参评时外语水平必须达到申请硕士学位要求；
- 4、学业一等奖学金申请者参评时须在具有合法刊号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研究生独立完成（第一作者）、作者单位为广西师范大学的学术论文一篇（含）以上，或者具有其他经学院（部）学术委员会认定等同或超过相应学术水平的学术成果；发表论文时导师是第一作者，本人作为第二作者的也视为第一作者，二者单位均为广西师范大学。

（四）评选办法

- 1、一年级：按学校相关奖助管理文件规定执行。
- 2、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百分计算，根据第三章《量化考核细则》对申请者材料进行量化排名，由排名高低评定相应等级奖学金。
- 3、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按其所占年级人数比例分配相应等级、名额分别评选。
- 4、对于学制三年的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者，参评材料时间范围为参

评学年第一学期9月1日至第二学期8月31日；毕业班截至时间可以延长至参评当年研究生工作部通知的落款时间。

5、同一业绩成果在不同年度奖学金评选中不能重复使用。

第三章 量化考核细则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按照百分制计算，总分数由“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文体和公益等活动”三大部分组成，根据奖学金种类不同，三大部分所占比例各有不同，分别如下：

1、国家奖学金：总分数 = 学习成绩（最高计20分）+ 科研成果（最高计65分）+ 社会实践（最高计15分）；

2、三年级学业奖学金：总分数 = 科研成果（最高计70分）+ 社会实践（最高计30分）；

3、二年级学业奖学金：总分数 = 学习成绩（最高计50分）+ 科研成果（最高计40分）+ 社会实践（最高计10分）；

第五条 学习成绩量化方式

（一）计算公式

学习成绩得分 = $K1/S1*100*N + K2/S2*W*100*0.03$

说明：

1、K1为每位学生所有统计课程平均分，S1为所有学生中课程平均最高分。N为奖学金成绩系数，若为国家奖学金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N为0.17，若为二年级学业奖学金N为0.47。K2为每位学生的英语四、六级分数；S2为所有学生中英语四、六级最高分数（四级、六级分开计算）；若为英语六级则W为1，若为英语四级则W为0.6。

2、计算个人平均成绩时，以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成绩计算，成绩为免修或合格的课程可不计算；计算个人平均成绩时，无需计算学分权重，直接计算各科平均分，课程平均最高分取本年级的最高分，不区分专硕、学硕最高分。

第六条 科研成果量化方式（论文部分按照学院的分类分档）

（一）计算公式

科研分 = 论文分 + 软著专利类分 + 项目类分 + 竞赛类分；

科研成果最后得分 = 科研分 / 学生中科研最高分 * 科研成果最高计分。

(二) 论文计分方法

类别	论文刊物类型/刊物名称	计分标准 (分/篇)
1	SCI 一区期刊、CCF-A 类国际期刊	50
2	CCF-A 类国际会议、SCI 二区期刊、CCF-B 类国际期刊	35
3	SCI 三区期刊、CCF-B 类国际会议、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中国科学：信息科学（中文版）、中国科学：技术科学（中文版），SSCI 期刊	25
4	CCF-C 类国际期刊、SCI 四区期刊、电子学报、自动化学报、通信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20
5	EI 期刊、CCF-C 类国际会议	15
6	EI 会议、中文核心期刊	10

说明：

- 1、如果一篇论文归属多个类别，按就高原则计分；
- 2、CCF 推荐刊物级别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最新版《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为准；
- 3、SCI、EI 收录论文需要提供检索证明。SCI 收录论文的确认，以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为准；EI 收录论文的确认，以 EI Village 数据库为准；
- 4、SCI 分区采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的大类分区；
- 5、中文核心期刊按论文发表当年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大版）认定；
- 6、在“预警期刊、黑名单期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
- 7、如果期刊的 JCR 学科类别为“Computer Science”，则在原计分基础上乘 1.2 系数；
- 8、在 CCF 推荐列表外的会议发表的论文并被 EI 索引的，加 10 分/篇（获得加分的会议论文限两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限两篇；
- 9、对于在国际学术会议上获奖的论文，在原有加分基础上追加 10 分/篇；对于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获奖的论文，在原有加分基础上追加 5 分/篇。

(三) 软著和专利类计分方法

- 1、申请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已受理的加 10 分/件；获授权的追加 5 分/

件；

2、转化的发明专利加 10 分/件（单件不低于 1 万元），单件转化金额超过 5 万，每多 1 万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30 分；

3、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加 5 分/件；

4、转化成果的实用型专利以及软著加 10 分/件，单件转化金额超过 5 万，每多 1 万加 1 分，此项最多不超过 20 分；

5、软著和专利合计仅限 2 项，且软件著作权和受理专利仅限 1 件；

6、转化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需提供签订合同和学校经费到账证明。

（四）项目类计分方法

1、获得厅局级及以上项目，项目负责人加 15 分/项（获得加分的项目最多不超过 2 项）；

2、获得校级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加 6 分/项（获得加分的项目最多不超过 2 项）；

3、获得横向项目的（必须是在校科技处登记，项目经费以进入学校账户的金额为准），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经费每 1 万元加 2 分，最多不超过 40 分。

（五）竞赛类计分方法

1、参加各类与本学科相关的竞赛（如数学建模大赛、创新杯等）者，计分方法如下：

（1）一类竞赛：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0 分；

（2）二类竞赛：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2 分，三等奖加 9 分；

（3）三类竞赛：一等奖加 10 分；

2、国内外公开的本专业相关挑战赛，计分方法如下：

（1）CCF 推荐国际会议挑战赛：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0 分；

（2）其他挑战赛：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6 分；

3、如果是团体赛：团队成员取平均分计算或由团队自行协商分数，但个人所得分数不能超过总分数的 50%。例如，一类竞赛三等奖团队加 10 分，但单人所得分数不能超过 5 分。

4、学科竞赛分类参照《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师政教学[2020]163 号）；

5、如竞赛未在“竞赛列表”规定范围之内，需要获得学院评选委员会认可方

能按此方法计分；

6、同一届的相同比赛，只按最高获奖等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六）其他说明

1、如发表与本专业无关的非学术类文章，不予加分；

2、论文被 SCI、SCIE、EI、SSCI 索引是指论文所在的刊物在论文被录用当年被收入相应的检索目录；

3、发表在会议上的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CCF 推荐的会议除外），否则不能算分；

4、所有获得加分的论文，需提供封面、封底、目录、正文复印件；所有学术论文只认正刊，不认增刊；论文仅收到录用通知者，须提供录用通知书、付款凭证复印件和导师证明；

5、所有获得加分的论文，必须是以第一作者发表；若自己导师或学院认定的副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所有论文、项目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广西师范大学”；

6、所有获得加分的专利其申请（专利权）人必须为“广西师范大学”；

7、所有获得加分的软件著作权登记其申请单位必须为“广西师范大学”；

8、如发表的同一篇论文满足多项加分条件的，只按最高分计，不累加；（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和 CCF 推荐等级，按最高级别计分）；

9、对于发明专利、实用型专利的计分，学生必须是除导师（含副导师）以外的第一发明人；

10、考虑到学术会议和刊物的排名存在动态变化，因此，所有参评论文的会议或刊物排名均以录用当年所处排名为准；

11、期刊论文和 CCF 推荐的会议论文，按论文录用时间；EI 会议论文（CCF 推荐之外）按 EI 检索收录时间；

12、所有加分论文只能被一个研究生使用（含博士生和硕士生），学生可自行协商具体使用人，学院以最先使用人为依据进行确认；

13、副导师的认定见学院相关管理办法；

14、论文署名必须符合《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研究生论文成果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 社会实践、文体和公益等活动量化方式

（一）计算公式

社会实践分=应加分—应扣分；

社会实践最后得分=社会实践分/学生中社会实践最高分*社会实践最高计分。

（二）量化分值计算

1、所有研究生须按规定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会议（含讲座、报告）、运动会、集体活动。因公事（学校事务或导师事务）有请假条的，考勤不扣分；因私事（个人事务）有请假条的，一次扣 0.5；没有请假条的缺席、旷课、无故请假，一次扣 1 分，直到扣完本类分数为止；研究生外出实习期间，有实习申请表（导师签字，研究生院盖章）的，考勤不扣分；

2、获得区级以上（含区级）优秀研究生、优秀党、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研究生三好学生等称号者加 3 分，获得校级的加 2 分，获得院级的加 1.5 分（获一项或多项荣誉的，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3、参加校运动会参赛选手（只参加学院选拔的不算）每项加 0.5 分，最多不能超过 2 分，参加开幕式表演者加 0.5 分；比赛获得第一名的加 3.5 分，第二名的加 3.25 分，第三名的加 3 分，第四名的加 2.75 分，第五名的加 2.5 分，第六名的加 2.25 分，第七名的 2 分，第八名的 1.75 分，获优秀运动员加 1 分。参加区级及区级以上运动会的，加 3 分。（一次活动中获奖累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4、参加学院运动会参赛选手每项加 0.25 分，最多不能超过 1 分；获得第一名的加 1.75 分，第二名的加 1.5 分，第三名的加 1.25 分，第四名的加 1 分，第五名的加 0.75 分，第六名的加 0.5 分，获优秀运动员加 0.5 分；

5、参加院级元旦晚会节目表演者和主持人加 0.25 分，参与多个节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每年举办的活动可以分开加分；

6、参加校、院运动会志愿者及其他公益活动志愿者加 0.2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0.4 分；

7、参加学校（包括研究生院）组织的篮球赛、气排球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气排球赛、辩论赛等校级比赛，参赛选手加 0.5 分；获得第一名的加 3.5 分，第二名的加 3 分，第三名的加 2.5 分，第四名的加 2 分，第五名的加 1.5 分，第六名的加 1 分，获优秀运动员加 1 分；

8、参加研究生学院元旦晚会选手加 1 分；

9、参加学院科技文化节最高加分 2 分，参赛每项加 0.5 分，单项获奖加 1 分；

10、参加学校科技文化节最高加分 3 分，推荐到学校参赛每项加 1 分，单项获奖加 1.5 分；

11、学院学生干部积分：学院研会主席、各部部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年级长加 3.5 分，其他学生干部加 3 分；

12、学校学生干部积分：研会主席加 3 分，各部部长加 2.5 分，各部副部长加 2 分，研会委员加 1.5 分。

(三) 其他说明

1、校记者团等由研究生工作部直接管理、指导的组织，亦可按此规定获得相应学干积分。如同时是校级、院级学生干部的，取最高分，不累加。学干积分最高分 3.5 分；

2、在参评学年新增活动（例如，XXX 首届/第一届 XXX 活动），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决定加分事宜；

3、实践活动中参赛分与获奖分不累加，取最高分。

第八条 评选流程

1、个人写申请，进行自我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委员会组织集体评议，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审批工作；

3、根据本办法对申请学生的所有材料进行量化排名，由排名高低评定奖学金候选人；

4、评选结果公示。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如本办法与上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不符的，以上级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十条 其它未尽事宜或存在异议的，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委员会决定，本条例解释权归广西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

第十一条 此文件从颁布之日起实施。

广西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

2022 年 1 月 20 日